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中醫藥事務部
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16 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HINESE MEDICINE DIVISION
16/F, AIA KOWLOON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本署檔號 OUR REF.: DH TCMD1-90/10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852) 2121 1888

圖文傳真 FAX.: (852) 2123 9566

致各中醫師：

政府啟動中東呼吸綜合症應變計劃之嚴重應變級別

現特函通知 閣下有關韓國出現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啟動「中東呼吸綜合症應變計劃」下的嚴重應變級別的事宜。

根據有關衛生部門的資料，韓國至今公布九十五宗確診中東呼吸綜合症個案(截至六月九日)，當中包括一宗從韓國輸往中國內地的個案，並共有七宗死亡個案。另外，最少九所韓國的醫療機構已出現院內傳播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的情況。鑑於韓國的中東呼吸綜合症個案數目持續上升，當地很多人可能曾經接觸患者，加上香港和韓國兩地的交往頻繁，以及考慮到本地人口稠密和本港醫療系統的承受能力，香港政府已於六月八日根據「中東呼吸綜合症應變計劃」的機制，把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應變級別由戒備提升為嚴重。

近日，韓國有關衛生部門要求曾於特定日子到訪韓國特定四所醫院的人士須向政府報告，以便評估他們的情況。就韓國公布的最新資料，本署懇請 閣下協助，如求診病人曾於相關日子到訪以下醫院，請建議他們致電衛生防護中心熱線 (2125 1111) 以作進一步評估。

| 醫院 (中文譯名) | 地點 | 到訪日期 |
|-----------|----------|------------|
| 平澤聖母醫院 | 平澤市, 京畿道 | 五月十五至二十九日 |
| 三星首爾醫院 | 首爾 | 五月二十七至三十一日 |
| 建陽大學醫院 | 西區, 大田 | 五月二十八至三十日 |
| 大田大青醫院 | 西區, 大田 | 五月二十二至三十日 |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目前，未有證據顯示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能夠在社區持續人傳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感染預防和控制措施對於防止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在醫療機構的蔓延至關重要。故此，醫療機構工作者應當持續採取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就韓國有關中東呼吸綜合症的爆發，衛生署建議所有醫療機構工作者及到訪人士，在相關醫護環境下及接觸病人時，必需佩戴外科口罩。有關中東呼吸綜合症感染控制建議，中醫師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網頁：http://www.chp.gov.hk/files/pdf/middle_east_respiratory_syndrome_aide_memoire_chi.pdf

衛生防護中心亦已加強監測機制，將中東呼吸綜合症的呈報準則伸延至曾到訪中東地區或韓國後出現發燒或有未能解釋之下呼吸道感染臨床特徵等。衛生防護中心會就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最新發展，適時修改有關呈報準則。更新的呈報準則可參考附件。若你的病人符合呈報準則，請儘快轉介到就近的公立醫院，作進一步診治。有關最新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情況，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26511.html。

鑑於韓國當地的中東呼吸綜合症情況持續發展，衛生署建議市民特別是長期病患者，如非必要，避免到韓國旅遊。旅遊人士如須前往韓國及中東應儘量避免到訪當地的醫療機構。中醫師亦應提醒外遊市民，注意個人、食物及環境衛生：

- 避免到訪農場、農莊或有駱駝的市場；
- 旅途中避免接觸動物（特別是駱駝）、雀鳥、家禽或病人；
- 一旦到訪農場或農莊，接觸動物前後均應經常洗手；
- 不應飲用或食用未經處理或未經煮熟的動物產品（包括鮮奶和肉類），或可能被動物分泌物、排泄物（例如尿液）或產品染污的食物，除非已經煮熟、洗淨或妥為去皮；
- 若感到不適，應立即求醫；
- 避免到中東呼吸綜合症病人入住的醫護環境；
- 觸摸眼、鼻及口前，打噴嚏、咳嗽或清潔鼻子後均應洗手；及
- 進食或處理食物前、如廁後洗手。

感謝各中醫師對傳染病預防和控制措施的支持。

衛生署署長

(黃毓明醫生
代行)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附件

Reporting criteria for 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Last updated on 8 June 2015) 中東呼吸綜合症的呈報準則(於 2015 年 6 月 8 日更新)

An individual fulfilling both the **Clinical Criteria AND Epidemiological Criteria** should be reported to CHP for further investigation.

若個案符合以下臨床 及 流行病學的準則，請儘快轉介到就近的公立醫院，作進一步調查：

Clinical Criteria 臨床準則

A person with fever not explained by any other aetiology;
患者出現發燒，但沒有其他致病原因可解釋；

OR 或

A person with clinical feature(s) of lower respiratory tract infection not explained by any other aetiology;

患者出現下呼吸道感染臨床病徵，但沒有其他致病原因可解釋；

OR 或

An immunocompromised patient with diarrhoea not explained by any other aetiology

免疫力弱病人出現腹瀉，但沒有其他致病原因可解釋

AND 及

Epidemiological criteria 流行病學準則: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s within 2-14 days before onset of illness
發病前2-14天內，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的準則：

- close contact* with a confirmed or probable case of 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while the case was ill,

曾與發病中的中東呼吸綜合症的確診或可能個案有緊密接觸*，

OR 或

- Residence in or history of travel to the Arabian Peninsula or neighboring countries (i.e., Bahrain, Iran, Iraq, Israel, Jordan,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Kuwait, Lebanon, Oman, Qatar, State of Palestine, Syria, United Arab Emirates and Yemen) or Korea

曾前往或居住於阿拉伯半島或鄰近國家（包括巴林、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沙特阿拉伯王國、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爾、巴勒斯坦國、敘利亞、阿聯酋和也門）或韓國

***Close contact is defined as 緊密接觸定義:**

- Anyone who provided care for the patient, including a health care worker or family member, or who had other similarly close physical contact;
任何人曾照顧患者，包括醫護人員或家人，或有類似的緊密身體接觸的人；
- Anyone who stayed at the same place (e.g. lived with, visited) as a probable or confirmed case while the case was ill
任何人曾與確診或可能個案在發病期間在同一地方相處過(例如同住、探望等)